

2022 年度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行使下列主要职能：

- 1、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 2、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3、召集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 4、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 5、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
- 6、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 7、监督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

室、法制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委员会、外事民宗侨台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环资城建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苏州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非独立预算编制）。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也是十七届人大履职的开局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立足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前瞻谋划本届人大工作，研究制定五年工作规划，项目化推进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共制定和修改地方性法规 12 件，完成一审 1 件，废止 1 件；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 22 个专项工作报告，常委会组织开展 6 次执法检查、8 次视察、1 次专题询问、1 次工作评议和 1 项满意度测评，对 14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作出 10 项决议决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03 人次。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本届人大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坚定不移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推动苏州现代化建设开创新局面。

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后，按照市委统一部署要求，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会议，赴基层和高校开展宣讲活动，切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学习市委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全年共召开 17 次党组（扩大）会议、组织开展 13 次集中学习交流，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推动学习成果向履职成效转化。

认真落实市委部署要求。深入贯彻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印发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扎实推进 60 项重点任务，奋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围绕加强监督和发挥代表作用，谋划推进长江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五级人大代表主题实践活动、“代表之家”迭代升级等“7+5”重点工作。聚焦市委关注的产业创新集群建设、古村落保护等重要事项，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依法推进相关工作有效落实。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全年共向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题汇报 11 次，向市委请示报告 18 次。

切实扛起党组政治责任。常委会党组突出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功能，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确保省委和市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常委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先经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再依法有序开展。支持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充分发挥作用，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二、持之以恒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不断提升立法质量，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助力苏州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推进新兴领域立法。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要素，为更好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先行先试制定数据条例，从数据治理、数据权益保护、数据发展应用等方面进行制度性创设，在全国率先对公共数据、企业数据和个人数据作出全面规范，是全省设区市三个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之一，也是我国数据领域一部具有“综合性、探索性、引领性”意义的地方性法规。推进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立法工作，为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优化创新生态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推进民生领域立法。聚焦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社会建设，制定终身学习促进条例，作为全国首部关于终身学习的专项地方立法，着力构建“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捷”的终身学习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围绕统筹发展和安全，制定平安建设条例，固化“苏城善治”亮点举措、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八心工程”等特色内容，落实防范社会风险、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的法定责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修订城市绿化条例，设立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鼓励发展立体绿化、通透式绿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水平。修改养犬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加强犬只动物防疫，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

推进文化领域立法。大运河在苏州流经区域多、遗产丰富，针对沿线景观风貌提升、文化资源产业化、健全协同工作机制等现实需要，制定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条例，全面保护大运河苏州段文化遗址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打造大运河文化带精彩苏州段。审议通过决定，将每年 10 月 26 日设立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纪念日，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敬畏历史、呵护古城、热爱苏州的良好氛围，彰显苏州名城价值特色。

在市委领导下，常委会积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拓展各方面对立法工作参与。按照市委部署制定立法规划、计划，立法重要事项及时向市委汇报。实行人大和政府领导“双组长”负责制，开展立法协商，有效保证草案起草质量。将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扩面提质”作为年度重点改革任务，修订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视察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情况，使全市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28 个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更好发挥民意直通车作用。与扬州市人大常委会协同立法，合力研究大运河文化保护中的重要制度问题。积极配合全国、省人大常委会立法，提出关于 19 件（次）法律、法规草案的 185 条书面意见。

三、聚焦市委中心工作和群众急难愁盼扎实开展监督

有力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切实增强监督实效，在苏州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新担当。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监督。根据市委“抗疫情、保运行、稳增长”企业大走访部署要求，走访了解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帮助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深入核酸检测采样点、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等地，视察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审议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和 2021 年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的报告，更好发挥计划和监测指标牵引发展的重要作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减税降费举措、过紧日子等要求，听取审议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等报告，审查批准市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助力稳住经济基本盘。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听取审议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着眼农业现代化发展，听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情况的报告，推动实施种业振兴行动。

围绕深化改革开放开展监督。听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支持重大事项落地、科创产业协同、重点区域合作，更高质量服务和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长江保护法、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聚焦难点堵点问题开展专题询问，对相关部门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推动长江大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着眼用好开放平台，调研自贸区苏州片区工作，促进深化改革创新，塑造苏州开放型经济新优势。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

能，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促进国资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围绕美丽苏州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促进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治理。视察城市绿化工作，助力打通绿色惠民“最后一公里”，建设具有苏州特色的“公园城市”。督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促进活化保护与品质提升相融合，打造更有特色、更具活力、更加宜居的古城。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促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决定贯彻实施情况，回应人民群众对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的美好期待。视察“三优三保”工作情况，听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促进土地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更好统筹耕地保护与发展。

围绕人民群众关切开展监督。抓实抓好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听取审议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推动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首次由代表票决确定的 33 项民生实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听取各级各类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汇报，开展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促进条例、教育督导条例执法检查，以法治力量促进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提升。视察公共医疗体系建设情况，听取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情况的报告，助力守护人民生命健康。听取体育赛事发展情况的报告，推动打造高水平赛事，带动全民健身运动开展。着眼提升城市功能品质，视察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听取物业管理工作报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供水条例执法检查，提出针对

性的意见建议。

围绕加强社会治理开展监督。视察法院工作，听取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审判机关不断优化审判职能，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视察检察院工作，听取审议“少捕慎诉慎押”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听取公证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助力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水平。听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劳动关系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听取民族宗教工作情况的报告，巩固和扩大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执法检查，督察防汛工作情况，助力提升城市安全水平。高度重视来信来访群众诉求，受理来信来电 143 件次，正式转办处理 82 件次。

此外，常委会积极探索监督形式，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制定常委会任命人员报告履职情况的办法，要求常委会任命人员每年向常委会书面提交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每届任期内向常委会口头报告一次履职情况。推进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调，会商确定电动汽车充电、停车场（位）增设等年度重点监督项目，切实增强监督刚性。

四、强化代表制度化规范化履职充分彰显代表主体作用

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让党委政府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声音，在苏州现代化建设中彰显新作为。

开展“人大代表助民企”主题实践活动。去年 7 月至 9 月，

常委会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人大代表助民企”主题实践活动，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 9639 人参与，走访企业 10209 家，召开座谈会 731 场次，发放调查问卷 9677 份，帮助下载“政策计算器”19053 个，收集和反映问题 3189 条，形成专报 102 篇，有效发挥了纾困解难、助企发展的积极作用，系列做法和成效获全国人大和相关媒体高度关注。

密切常委会与代表、代表与群众联系。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基层代表机制，修订常委会主任接待代表日工作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实施意见。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参与，全年共邀请 39 位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320 余人次市人大代表参加常委会视察、立法调研、执法检查、议案建议督办、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等活动。组织在苏州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开展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全市 2656 名五级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集中接待选民，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2188 条，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均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活动。修订市人大代表联系行政村（社区）实施意见，引导代表深入基层开展固定联系、接待等活动。

扎实办好代表议案建议。着力抓好“坚持科技引领、强化数字赋能，全力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和“全力打造数字经济时代产业创新集群”代表议案的实施督办，推动产业经济向创新经济跃升、产业大市向创新强市迈进。推进代表建议多系统办理与多层次督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 11 件，市政府领导分工领办 8 件，并按照 8 个专题进行“回头看”专项检查督办。年内 295 件

代表建议全部按时办复办结，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100%。通过网络投票与专家评审，评选 10 件“市民最满意的人大代表建议”，共 22.5 万人次参加投票；在评选 32 个优秀代表议案建议的同时，首次评选 23 个实施办理优秀承办件，推动实现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管理。开展新一届 568 名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帮助代表及时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夯实依法履职的能力基础。修订代表履职积分管理办法，明确履职积分标准、方式、运用等内容，激励和保障代表履职。建立健全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制度，制定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实施方案、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意见，推动代表密切同原选举单位联系，接受原选举单位监督。组织在苏州的省人大代表和省直苏州组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实现本届苏州选出的 77 名省人大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全覆盖。

过去一年，我们注重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组织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苏州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课题研究，对 137 个社会治理创新案例、58 个人大工作创新案例进行深度分析，对其中 12 个案例进行实地调研。持续深化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换届聘任街道议政代表 2325 名。探索建立开发区人大代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向开发区覆盖。推进全市 1021 个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代表联系点迭代升级，培育 8 家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基地。举办长三角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工

作交流研讨会，取得良好反响。指导基层人大创新实践，有效推行开发区区街合一人大工作模式、高新区功能片区人大工作等，获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批示肯定。

过去一年，我们注重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依据新修正的地方组织法，起草市人大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议。修改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制定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实施办法，以更完善的工作制度保障高质量履职。积极推进“数字人大”建设，优化整合代表履职、建议办理、预算联网监督等信息平台，全面推动数字技术与常委会各项工作深度融合。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加强市县两级人大机关党建共建，联动办好政治理论学习、党课、主题党日等活动，为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做好宣传和调研工作，组织开展苏州人大新闻奖、全市人大优秀调研成果评选，报送新闻作品获第 30 届江苏人大新闻奖一等奖，调研成果连续第 7 年获全省人大优秀调研成果一等奖。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系列做法成效获评 2022 年度苏州市市域社会治理创新案例一等奖。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照人大工作的新要求 and 人民群众的新期待，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地方立法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依法监督的刚性需进一步加强，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需进一步深化，常委会的履职能力需进一步提升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

第二部分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5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7.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56.86	本年支出合计	6,156.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1.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2.17
总计	6,538.37	总计	6,538.3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56.86	6,056.37						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25.14	4,124.65						0.49
20101	人大事务	4,083.81	4,083.31						0.49
2010101	行政运行	2,569.15	2,568.66						0.4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0.73	420.73						
2010104	人大会议	609.25	609.25						
2010105	人大立法	149.71	149.71						
2010106	人大监督	12.00	12.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7.23	197.23						
2010150	事业运行	36.82	36.8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8.92	88.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90	19.9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90	19.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3	21.4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	2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	29.08						
20409	国家保密	29.08	29.08						
2040904	保密技术	29.08	29.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4	技术与开发	5.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0	64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38	56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5	21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88	20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25	139.25						
20808	抚恤	86.32	8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6.32	8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94	1,24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94	1,24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0	30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1.39	70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5	242.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56.20	4,559.56	1,596.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4.48	2,661.92	1,562.56			
20101	人大事务	4,183.15	2,661.92	1,521.23			
2010101	行政运行	2,625.10	2,625.1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12		454.12			
2010104	人大会议	609.25		609.25			
2010105	人大立法	159.71		159.71			
2010106	人大监督	12.00		12.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7.23		197.23			
2010150	事业运行	36.82	36.8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8.92		88.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90		19.9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90		19.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3		21.4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		2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		29.08			

20409	国家保密	29.08		29.08			
2040904	保密技术	29.08		29.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0	64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38	56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5	21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88	20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25	139.25				
20808	抚恤	86.32	8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6.32	8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94	1,24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94	1,24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0	30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1.39	70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5	242.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5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4.48	4,224.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08	29.08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0	649.7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7.94	1,247.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056.37	本年支出合计	6,156.20	6,156.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0.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81.04	381.0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537.24	总计	6,537.24	6,537.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56.20	4,559.56	1,596.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4.48	2,661.92	1,562.56
20101	人大事务	4,183.15	2,661.92	1,521.23
2010101	行政运行	2,625.10	2,625.1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12		454.12
2010104	人大会议	609.25		609.25
2010105	人大立法	159.71		159.71
2010106	人大监督	12.00		12.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7.23		197.23
2010150	事业运行	36.82	36.8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8.92		88.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90		19.9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90		19.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3		21.4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		2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		29.08
20409	国家保密	29.08		29.08
2040904	保密技术	29.08		29.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0	64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38	56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5	21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88	20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25	139.25	
20808	抚恤		86.32	8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6.32	8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94	1,24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94	1,24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0	30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1.39	70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5	242.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9.56	4,424.51	135.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2.90	3,792.90	
30101	基本工资	423.74	423.74	
30102	津贴补贴	1,631.79	1,631.79	
30103	奖金	809.51	809.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11	16.1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88	208.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25	139.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4	96.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5	4.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8	5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40	304.40	
30114	医疗费	23.26	23.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9	8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5		135.05
30201	办公费	12.77		12.7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26		4.26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70		5.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50		17.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5		0.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4.26		4.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7		25.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9		43.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61	631.61	
30301	离休费	126.89	126.89	
30302	退休费	418.40	418.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86.32	86.32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56.20	4,559.56	1,596.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4.48	2,661.92	1,562.56
20101	人大事务	4,183.15	2,661.92	1,521.23
2010101	行政运行	2,625.10	2,625.1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4.12		454.12
2010104	人大会议	609.25		609.25
2010105	人大立法	159.71		159.71
2010106	人大监督	12.00		12.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97.23		197.23
2010150	事业运行	36.82	36.82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8.92		88.9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90		19.9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90		19.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43		21.4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43		2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		29.08
20409	国家保密	29.08		29.08
2040904	保密技术	29.08		29.0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5.00		5.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9.70	649.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3.38	563.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25	21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88	208.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25	139.25	
20808	抚恤	86.32	86.32	
2080801	死亡抚恤	86.32	8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94	1,247.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94	1,247.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40	304.40	
2210202	提租补贴	701.39	701.39	
2210203	购房补贴	242.15	242.1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9.56	4,424.51	135.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92.90	3,792.90	
30101	基本工资	423.74	423.74	
30102	津贴补贴	1,631.79	1,631.79	
30103	奖金	809.51	809.51	
30106	伙食补助费	16.11	16.11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8.88	208.8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25	139.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04	96.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5	4.8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8	50.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40	304.40	
30114	医疗费	23.26	23.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09	84.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5		135.05
30201	办公费	12.77		12.7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26		4.26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70		5.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50		17.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5		0.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20.00
30229	福利费	4.26		4.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7		25.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9		43.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0.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1.61	631.61	
30301	离休费	126.89	126.89	
30302	退休费	418.40	418.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86.32	86.32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20.00	140.00	80.00	0.00	80.00	0.00	619.65	219.42	25.77	0.00	25.77	0.00	25.77	0.00	376.04	49.0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3	参加会议人次(人)	25,00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2	参加培训人次(人)	2,8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05
30201	办公费	12.7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4.26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7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7.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4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229	福利费	4.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7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01.5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5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5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5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538.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1.68 万元，减少 3.99%。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6,538.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056.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3.66 万元，减少 2.63%，变动原因：根据经费压缩等相关管理规定，人员经费以及经常性项目经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1.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03 万元，减少 18.32%，变动原因：财政收回部分行政运行经费和经常性项目经费余款。

(二) 支出决算总计 6,538.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03 万元，减少 2.41%，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以及经常性项目经费按要求进行压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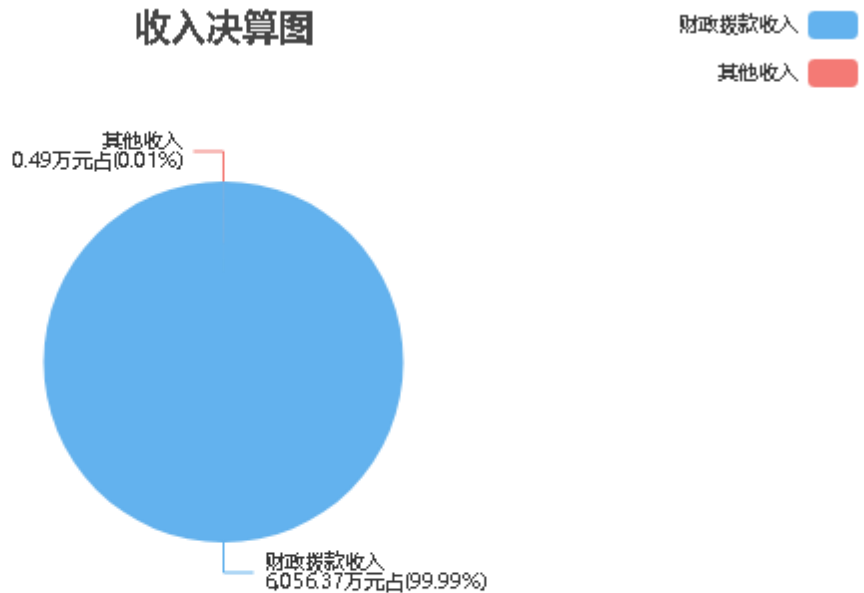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82.17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人大会议、人大立法、人大监督、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等历年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65 万元，减少 23.84%，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大会议等相关工作经费开支的增加，导致结余减

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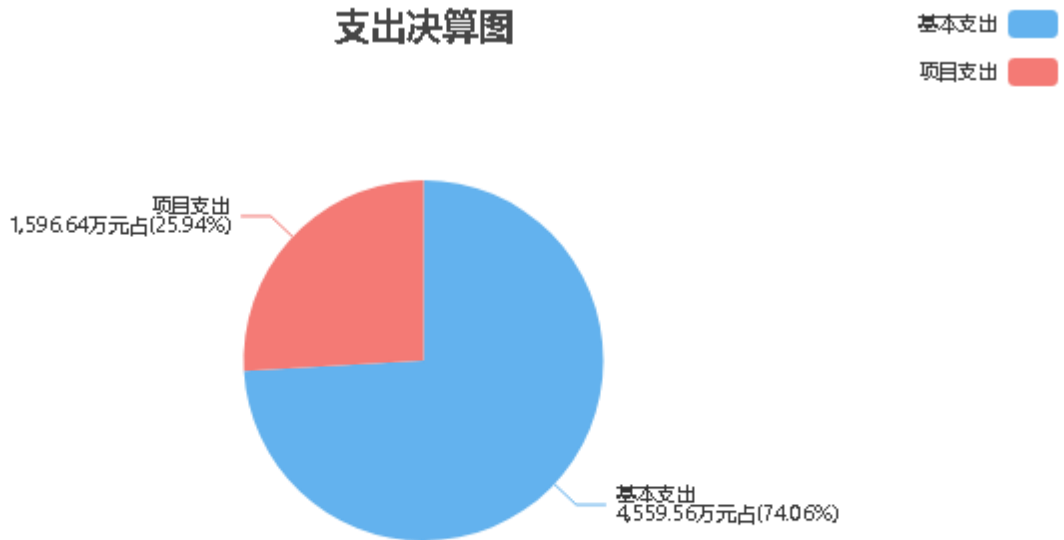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6,056.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56.37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49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6,1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59.56 万元，占 74.06%；项目支出 1,596.64 万元，占 25.9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6,537.2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72.17 万元，减少 4%，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以及经常性项目经费按要求进行压缩。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5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21.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933.1 万元，支出决算 2,6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涉及人员调入、变动，相关人员经费调整追加。

2. 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56.1 万元，支出决算 454.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监督、调研等业务活动不能正常展开，影响了预算执行。

3. 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 505 万元，支出决算 60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年中追加人代会期间防疫经费开支。

4. 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年初预算 170.8 万元，支出决算 15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立法工作调研、会议等业务活动不能正常展开，影响了预算执行。

5. 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根据压缩经费的要求，收回项目中的调研和培训经费。

6. 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预

算 241.91 万元，支出决算 197.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为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和压缩经费的要求，收回部分代表履职培训经费。

7. 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6.8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属于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没有单独下达。

8. 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8.9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保障省人大工作任务单独追加的项目经费。

9.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9.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信息化技术应用维护等市立拨款项目。

10.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1.4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离休干部的市立拨款项目。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

决算 29.0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信息化技术应用创新的市立拨款项目。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为科技创新的市立拨款项目。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08.29 万元，支出决算 21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人员调入，追加的相关人员待遇。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89.17 万元，支出决算 208.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人员调入，追加的相关人员待遇。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3.9 万元，支出决算 13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人员调入，追加的相关人员待遇。

4.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

算 86.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离退休干部死亡抚恤金
款。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34.86 万元，支出决算 3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的在职人
数与年末实际在职人数差异的经费结余。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63.98
万元，支出决算 70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3%。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人员调入，追加的相
关人员待遇。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206.19
万元，支出决算 24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4%。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年中人员调入，追加的相
关人员待遇。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59.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2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二) 公用经费 13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1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2.03 万元，减少 2.41%，变动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以及经常性项目经费按要求进行压缩。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559.56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424.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

(二) 公用经费 135.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8.74 万元，变动原因：主要为较上年减少公务车辆购置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7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要求收回因公出国（境）经费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5.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32.2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压减维修费、燃料费、过路费等开支计划。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5.7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61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9.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60.6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主要是按要求收回部分会议经费计划。人代会及常委会经费严格按照预算开支计划进行科目划分。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3 个，参加会议 25000 人次，开支内容：经费开支主要包括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39-41 次会议，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2-4 次会议，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履职工作会议，人大立法专项座谈会，各专工委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219.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9.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9.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22.3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要求收回部分培训经费计划。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个，组织培训 2800 人次，开支内容：经费开支计划主要包括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机关内设 9 个党支部党员培训，各专工委委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5.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24 万元，减少 0.18%，变动原因：按要求压缩公用经费。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17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22.07 万元；本部门开展部门整体

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522.07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映各级人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专门会议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立法(项)：反映各级人大立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

(项)：反映各级人大开展监督工作的支出。

二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反映各级人大为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二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二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保密(款)保密技术(项)：反映与保密业务相关课题研究及产品开发方面的支出。

三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

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